

承诺函

作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医药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经本人自查，从南京医药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南京医药股份的情况。

（二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医药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减持南京医药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南京医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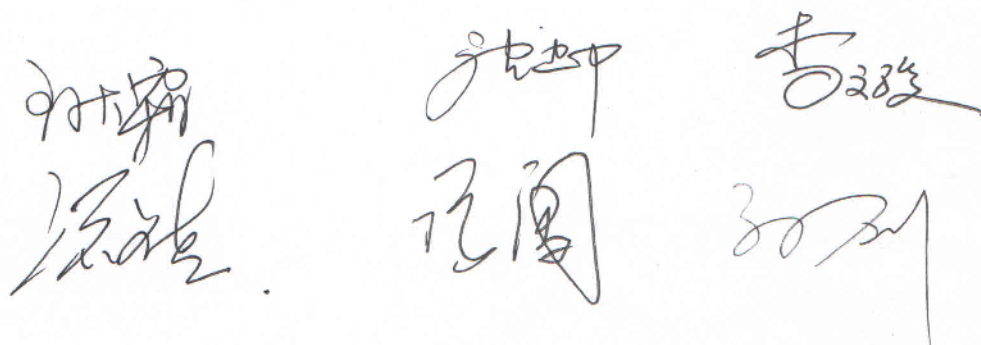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监事签字：

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

2016. 7. 29